泰安市文化和旅游局政务服务告知承诺书

（导游证核发）

〔 年〕第 号

申请人（自然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 申请人（法人）

单位名称： 信用代码：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 告知内容

一、审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第三条　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具有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或者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参加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经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颁发导游人员资格证书。

## 二、法定条件

1.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

2.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注册；

3.未患有传染性疾病；

4.无过失犯罪以外的犯罪记录。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照片（电子版）；

2.本人近期照片（电子版）；

3.专职导游需要与经常执业地区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电子版）。

## 四、申请告知承诺制可减免申办材料和办理环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照片（电子版）。

# 承诺内容

申请人： ，我已知晓政务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现就申报的 事项，承诺如下：

1.能满足政务服务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2.所有填写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提供的证明材料、承诺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行为；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故意隐瞒欺骗，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严格遵守行业规范要求，积极配合业务主管部门核查；

4.上述陈述均是本人（企业）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和政务服务部门各执一份）